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

編號：110-003

花蓮地方法院—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活動新聞稿

國民參與 親近司法

合審合判 平等對話

周全保護 安心審判

國民法官法制度自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，正式成為我國司法制度之一環，從112年1月1日起，所有年滿23歲的國民，原則上皆有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、參與案件審理，更能與職業法官「合審合判」，達到真正的「人民參與審判」，落實我國長年以來的司法改革目標。

為更進一步貼近民眾，推廣相關法律知識，本院於1月7日下午至慈濟科技大學舉辦演講，由本院許芳瑜審判長主講，帶領現場近50名師生一同瞭解國民法官法。又於1/8日上午接待到院參訪的富北國中師生，過程中由刑事庭黃鴻達庭長與同學們講解國民法官制度、解答同學們的疑惑，並一同用膳分享司法人員的職涯以及法官的心路歷程，席間歡笑不斷，溫馨滿滿。

本院突破過往模式，改採用活潑生動的方式，讓社會大眾、莘莘學子能夠透過淺白易懂的解說、實際走訪法院等方式，在國民法官實際上路以前瞭解此一制度的內涵，熟悉相關程序，為未來擔任國民法官做好準備。期待透過國民實際參與審判，將多元化的社會知識與經驗融入判決之中，得出兼具民意以及專業的司法判決，讓司法能更貼近社會，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，讓司法與社會不再有距離，齊心協力為法發聲！